

憲示第四百七十四號

為

署輔政使司師
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

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九月十六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
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一千九百年十一月初五日起為管業七
十五年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
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

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

此號地段係冊錄紅磡內地段第二百四十二號坐落紅磡該地四至
北邊五十尺南邊五十尺東邊十四尺六寸西邊十四尺六寸共計七
百二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八圓投價以二百三十二圓為底

開投章程列左

-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
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
-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
- 三 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
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
-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二十
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
以指明四至等費
- 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
- 六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十八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
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
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
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各建築屋宇及潔淨隨時在本港頒

行則例章程建造此等 善工程估值至少以一千圓為度

七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

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
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批期滿止

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

地官契由一千九百年十一月初五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

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納一半

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並將香港內地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

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

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將該

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

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

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

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

十 投得該地段之人作由一千九百年十一月初五日起將該地段歸其

管業

額外章程

投得該地之人須在山背後掘成公巷一條闊要十五尺足

業主立合同式

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

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

投賣號數

此號係冊錄紅磡內地段第二百四十二號每年地稅銀八圓

一千九百零一年

八月

三十日示